

人民法院公告

耿军立：

本院受理上诉人郭立忠与被上诉人赵国利、郭学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2）冀01民终1094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元，由郭立忠负担（已交纳）。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杰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跃峰诉被告张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平山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平山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刘庆华：

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诉被告何建稳、游彩平、董焕臣、刘庆华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2）冀0102民初815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石家庄七田真文化交流有限公司、石家庄七田真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、思可教育投资开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孙丽媛、任润芳、刘耀霞、杜旭娇、刘云姣、张莹诉被告石家庄七田真文化交流有限公司、石家庄七田真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、思可教育投资开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六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陈宽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郑林斌诉被告河北一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陈宽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冀0102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，被告河北一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上诉状副本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曹刚：

本院受理原告崔平与被告曹刚、刘恒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北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